



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罗力遭迫害 女儿生活艰难

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罗力（男，四十多岁）于2011年4月12日被南岗区曲线派出所警察绑架，之后被非法判处一年半劳教。

因向世人讲明法轮功真相，罗力被哈铁路局公安处的朱波诬告，4月12日遭到南岗区曲线派出所警察的绑架。曲线派出所恶警黄红伟、孙福诚、李永强等人非法审问罗力三天，欲给罗力罗织罪名。他们让罗力下跪，又对罗力施以十几种酷刑，逼他说真相资料的来源和更多情况。

随后罗力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当他的亲属去看望他时，发现他浑身是伤，而且伤势很重。家人到曲线派出所为罗力讨个公道，派出所的警察却摆出一副无赖架势，不承认打了罗力。

* 坚持信仰 饱受迫害

因为坚持信仰，罗力曾经饱受邪恶的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迫害。2001年12月，罗力被恶党人员从家中非法抓捕，并被非法关押在长林子劳教所达两年之久，在这个邪恶的黑窝受尽折磨。在被押送到长林子劳教所的押送车上，因为罗力不低头，二队副队长李长春用警棍猛砸其后脑及颈部，致使他脖子剧痛，脑袋肿得变形。

2002年7月8日晚，长林子劳教所四队开会污蔑法轮功。罗力等数名法轮功学员起来制止时，四队恶警指使劳教人员把法轮功学员拖出毒打。法轮功学员被十多

人踹倒往小号拖，一路上罗力的外衣、内裤全部都拖碎了，浑身是血，血肉模糊。在小号，犯人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棉裤套在他们头上，又是一顿毒打，多人受伤，上大挂（吊铐）三天三夜。后来在法轮功学员集体绝食抗议迫害的情况下，被关小号法轮功学员才被放出来。

* 再遭迫害 女儿生活艰难

目前，罗力被南岗分局国保大队非法劳教一年半，4月28日被七处看守所劫持到绥化劳教所。

罗力有一个上中学的女儿，罗力打工的收入是孩子上学花销的全部经济来源。如今，他十几岁的女儿终日以泪洗面，无法承受自己善良正直的爸爸被非法抓捕的事实，更无法面对未来失去一切经济来源的学业和前途！

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及单位：南岗公安分局、南岗曲线派出所、长林子劳教所、绥化劳教所。

朱波（举报罗力的恶人）单位：哈铁公安处保安公司经理。住宅：南岗区神舟名邸A1—2102

酷刑折磨罗力的主要恶人：曲线派出所所长：**黄红伟**、教导员：**孙福诚**、恶警：**李永强**（协警）

哈市南岗公安分局局长：谷兆民；**法制科科长：**张耀斌；**单保国**（南岗分局罗力的办案人）

哈市公安局局长：王忠毅；**法制处处长：**王伟平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

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

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2007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北京副市长被刑告 仓惶离台

吉林：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2010年12月13日抵台，15日在台中与新竹两地



图：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在数百人的会场上，对递到眼前的诉状一脸愕然

亲自接获刑事诉状后，突于晚间七时离开台湾。这是2010年8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以及湖北省委书记杨松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狼狈离开台湾。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了。现在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

原江西省省长

吴官正被告

吴官正：根据明慧网2003年11月4日报道吴官正在山东任省委书记

期间积极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政策推行迫害，据资料统计，从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山东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93人，仅次于黑龙江省（128人）和吉林省（102人）的第三个省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有70多岁的老人和不满八个月的婴儿。

吴官正于2003年10月27日在塞浦路斯被起诉。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也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吴官正，同时被起诉的还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



吴官正

江西省书记苏荣被通缉

苏荣：曾任甘肃省委书记和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2007年任江西省委书记。



苏荣在吉林省任职期间，从1999年全面镇压一开始积极表态支持并主持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罚。吉林省法轮功被迫害致死人数居全国第二。

2004年11月4日，曾任甘肃省委书记的苏荣随吴邦国出访赞比亚时，因其在吉林、青海、甘肃任职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谋杀、酷刑折磨和侮辱罪行被控告，苏荣不得不单独留下等候传讯，做贼心虚的苏荣明知自己罪责难逃，于11月8日下午两点逃匿。随即赞比亚警方对其发出通缉令，并派出警察搜索被告。在大使馆的协助下，经过好几天的东躲西藏、隐姓埋名，苏荣才潜逃回大陆。

明白真相的派出所所长退出会场

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明白真相的派出所所长退出会场

一次，某市“六一零”召开会议，布置进一步打压迫害法轮功。主持会议的“六一零”头目还没把迫害任务布置完，一个与会的派出所所长就站起来说：“就这事啊？还去卖命啊？我们还想多活几年呢！我先走了。”紧跟着，又有好几个明白法轮功真相的派出所所长重复着前边那位所长的话，陆续离开了会场。结果这个会没开成。

这说明即使曾经参与迫害过法轮功的警察都在觉醒，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中共恶党谎言欺骗世人、打压迫害法轮功已走到绝路尽头了。◇